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珠海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興業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貸款本金額超出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亦可能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貸款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新材料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 (i) 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及
(ii) 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 : 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年利率** : 6%，按實際借款日數及每年360日基準計算。利息按月支付。
-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 逾期罰息利率** : 每日0.05%
- 借款用途** : 用作補充水發興業控股的營運資金
- 還款及提前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取得貸款人同意後提前償還貸款。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貸款協議經借款人加蓋公章及經貸款人加蓋單位印章；及
2.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藉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珠海新材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光伏產品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珠海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0%權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水發興業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直接擁有水發興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0%權益。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考慮提供貸款時，珠海新材料已對水發興業控股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及有關貸款之相應信貸風險進行信用評估。鑒於借款人母公司水發興業的上市地位，珠海新材料已審閱水發興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水發興業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9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因此，水發興業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產生能力為令人滿意及足以償還貸款，故貸款所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及可控。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呈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409,000元。經計及上述後，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且貸款將入賬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雖然國內市場已開始復甦，但步伐仍然緩慢，本集團一直審慎穩定地開展業務，以維持生存能力和可持續性，同時減輕本集團面臨的短期風險和波動，並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賺取投資價值。提供貸款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其現金資產，並以利息收入形成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通過利用內部資源，提供貸款將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促進企業結構內的財務協同作用，還可增強整個組織的流動性管理能力。在有限風險下，提供貸款將更有效的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以獲取更大收益。

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按月度應付之利息收入以及貸款之金額及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通函內載列之函件)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興業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貸款本金額超出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亦可能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貸款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貸款協議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向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與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發興業」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水發興業控股」或「借款人」	指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新材料」或「貸款人」	指	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